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东平县人民法院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，并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东平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鲁0923民初4982号传票。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过披露时限，后经主办券商督导，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

由于经办人员未能及时获取信息并及时对外披露，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抱歉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进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7日